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执896号之一

被执行人：陈~~立国~~，男，1984年1月12日生，汉族，大学文化，系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元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峡川村123号~~，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街道浦城路400弄2号~~；现正在服刑。

被执行人：马~~立国~~，男，1979年2月4日生，汉族，大专文化，系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街道浦城路400弄2号~~；现正在服刑。

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的(2020)沪0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文中涉财产部分为：违法所得追缴后发还被害单位。刑事审判庭于2022年7月18日移送立案执行，执行事项：1.追缴马~~立国~~违法所得人民币80万元；执行罚金人民币50万元。2.包括其他追缴、查扣财产在内，继续在人民币5.84亿元范围内追缴陈~~立国~~违法所得；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此本院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另查明，本案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冻结了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陈~~立国~~等单位、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冻结了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

司股权，查封了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陈力等单位、个人名下房产，轮候查封了马名下房产。为保障该案生效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以及财产刑的顺利执行，本院依法直接进行处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陈力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桥路 1000 号 1 幢 1 层 101 室房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陈力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桥路 1000 号 1 幢 1 层 102 室房产。

三、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告人陈力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桥路 1000 号 1 幢 1 层 103 室房产。

四、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告人陈力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桥路 1000 号 1 幢 1 层 104 室房产。

五、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告人陈力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0 弄 18 号 902 室房产。

六、查封、扣押、拍卖、变卖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锦绣路 2580 弄 18 号 902 室房产。

七、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陈力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桥路 1000 号 1 幢 1 层 101 室房产。

八、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告人陈力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0 弄 18 号 902 室房产。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财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由本院依法送达。

九、被查封的财产，不得转移或设定权利负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使用，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被执行人承担。

十、查封后，如发现查封财产有下落，申请人可以申请续封。

十一、上述款项不足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陈~~占~~、马~~占~~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续行查封的顺位与侦查机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查封的顺位相同。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陆俊

审判员 陈懿欣

审判员 吴斌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程剑峰

书记员 邵炜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二条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第五条 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

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

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事实。